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曹清相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清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洪寶財」應更正為「洪寶財」、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「洪寶財」應更正為「洪寶財」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曹清相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行為對告訴人洪寶財所生損害（修理費新臺幣1萬0,800元）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未扣案之木棒，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上開物品價值不高，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

01 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  
05 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 
07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鄭佩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208號

21 被 告 曹清相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曹清相與洪寶財前因工程存有糾紛，曹清相竟基於毀損之犯  
28 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18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29 街00巷00號，持木棒敲打洪寶財所有並停放在上址道路之車  
30 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前擋風玻璃等處，致該玻璃破裂不

01 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洪寶財。

02 二、案經洪寶財委由黃湘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 
03 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 
06 黃湘婷之指述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光碟及該光碟之翻拍畫  
07 面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保修單及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  
08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